

2022-2023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说明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严格执行《河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印发教学运行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》（校教〔2021〕20号）附件4《河北师范大学普通本专科学业考核管理规定》中的各项具体要求，结合“五个起来”，全面规范学业成绩考核各项工作，严肃考风考纪，确保学业成绩考核科学、规范、公平、公正。

2. 按照“OBE”模式，着眼于提升专业人才质量，充分发挥学业考核工作对课程教学的导向作用，引导学生学习活动，营造求真、务实、积极、严谨的学习风气。

3. 稳步推进学业考核改革。以促进学业成绩考核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高效化为目标，逐步推广题库加网考的应用范围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全面协调期末学业考核的各项工作，及时处理在学业考核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，学院成立学业考核工作专项领导小组。组长由院长、书记担任，学生工作副书记、教学院长任副组长。成员包括教学秘书、各教研室主任、辅导员等。

2. 严格管理命题和试卷各环节

（1）严格执行命题保密制度，凡涉题人员须向学院领导小组提交**“考试命题保密承诺书”**，承诺并履行试题保密责任。

(2) 命题除题库出题外，应由教研室主任指定命题组拟定课程考试题目，做到教考分离。拟定考试题目应严格依照课程教学大纲，题目内容、形式应充分体现课程教学目标，能够支撑毕业要求。

(3) 规范试题印制、取运与保管程序，要采取最为严格的保密措施，落实责任制度，责任到人。“网考”实施单位做好登统工作，对相关数据及时存档，留足备份。

3. 监考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。各学院按要求足额配置监考人员，监考人员要认真学习“河北师范大学校内考试监考人员守则”（或“河北师范大学计算机 网络化考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”），严格规范监考工作。在考场黑板或其它醒目位置要公布考试科目、专业、年级、考试起止时间、监考人姓名及本学院和教务处的监督电话，每场考试前由学校统一选读“河北师范大学考场纪律”。考试工作过程中若发现学生违纪、作弊行为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做好详细情况记录。

4. 严格执行考前清场，电讯屏蔽。考前监考教师要指导学生清空桌内物品，开启电讯屏蔽器材，要求学生关闭手机。充分利用教室空间，合理排布考试座位。

5. 学生在参加考试时应携带身份证（或一卡通）、学生证。不得将电子设备和通讯工具带入考场，凡是将电子设备带入考场的按违纪处理，使用上述电子设备作弊者将被开除学籍。

6. 严格要求学生，形成良好考风。尤其对替考、利用电子设备和通讯工具等现代化手段作弊的严重行为，学校决不姑息。

7. 对于不能认真履行监考义务，在考试过程中放任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发生的监考人员，按《河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给予严肃处理。

8. 学院专业课监考人员 1 提前 30 分钟到学院教务办公室领取试卷。监考人员 2 和监考人员 3 提前 20 分钟直接到考场监考。如有特殊原因无法监考的老师，请自行调换，并提前 2 天告知学院教务办公室。

9. 在计算机中网络中心考试的课程无试卷。监考人员佩带好监考证，提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考场，按教务处安排进行监考即可。

10. 严格落实考试巡查制度。学院考试领导小组要实行分工负责和值班制度，加强考试的巡视和检查。特别是“网考”期间，要做到每场必到，严格管理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。教务处将对各学院考试组织领导及考场管理工作进行巡视检查，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、快速做出反馈及处理。

11. 规范试卷评阅和成绩评定。除专业性强的课程外，试卷评阅应努力实现 集体分题评阅，流水操作，严格执行评分标准并及时登录提交学生成绩。

12. 2022-2023-2 学期的成绩录入系统已打开，系统开放的时间为 **2023 年 6 月 12 日-2023 年 7 月 31 日**，请各任课教师务必在 7 月 31 日之前及时录入成绩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。